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

孙 莉 主编

企业税务会计与纳税申报实务

辽宁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

企业税务会计与 纳税申报实务

主 编 孙 莉

副主编 程 莹 吴 建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务会计与纳税申报实务 / 孙莉主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2. 2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
ISBN 978-7-5610-6660-7

I. ①企… II. ①孙… III. ①企业—税收会计—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高等职业教育—
教材 IV. ①F275.2②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3823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21

字 数: 377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出版时间: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丛书策划: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责任编辑: 马 静 薛振威

策划编辑: 周 涵

封面设计: 刘熙川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6660-7

定 价: 42.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出版说明

企业税务会计是以税法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基础,对企业税务资金的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具有法定性、相对独立性、协调性、筹划性等特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繁简结合、教学相生,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前沿动态。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行业会计制度和2008年企业所得税、2009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2011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法规为依据,反映最新会计与税收法规的变化,信息丰富,反映本专业前沿动态。

2. 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书在内容上侧重于基本技能的训练;在题型上除选择了大量的专业技能训练题和综合技能训练题外,还编写了大量的案例分析,突出了税务会计核算与管理在实践中的应用。这些练习题与案例分析贴近税务实务,将知识应用与培养学生操作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3. 体系完整、清晰。各章节多按照账户设置、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的顺序编写,同时将部分难点进行单独介绍,由易到难,结构清楚,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并兼顾会计与税法的难点。

4. 融通税法与会计。全书以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的繁简程度为基础,在章节安排上以流转税、所得税、其他税种为序。在各章节内容的安排上,则以会计核算顺序为序,将相关税法规定融合于会计核算的介绍中。

经审定,本书可作为经济类院校财政、税务、会计、审计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纳税申报和相关涉税业务处理的操作指南。本书共分七章,具体编写分工为:孙莉(第一、二、五章),吴建(第三、四章),程莹(第六、七章),最后由孙莉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严谨、引用法规准确、业务处理规范,但限于编者水平和对各项法规的掌握及理解程度,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务会计.....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21)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	(26)
本章小结	(37)
复习思考题	(37)
第二章 税务会计核算基础	(3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基础	(38)
第二节 纳税申报基础	(49)
第三节 税收征管基础	(54)
第四节 税务会计核算基础	(68)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69)
本章小结	(75)
复习思考题	(75)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76)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科目与账户设置	(77)
第二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会计核算	(81)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会计核算.....	(112)
第四节 增值税减免税会计核算.....	(123)
第五节 增值税余额结转与增值税查补会计核算.....	(133)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140)
本章小结.....	(153)
复习思考题.....	(153)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155)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科目与账户设置.....	(155)
第二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	(156)
第三节 消费税缴纳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	(166)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	(179)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科目与账户设置·····	(180)
第二节 营业税会计核算·····	(180)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195)
本章小结·····	(215)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	(21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科目设置与账户设置·····	(218)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方法介绍·····	(22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76)
本章小结·····	(309)
复习思考题·····	(309)
第七章 其他税种会计 ·····	(31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31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核算·····	(313)
第三节 资源税会计核算·····	(315)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核算·····	(31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核算·····	(317)
第六节 房产税和契税会计核算·····	(319)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会计核算·····	(321)
本章小结·····	(322)
复习思考题·····	(323)
附 录 ·····	(324)
参考文献 ·····	(329)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导航



1. 重点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征、税务会计的职能与原则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2. 一般掌握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税务会计产生条件。
3. 理解税收概念与特征、税法与会计原则、税务会计发展。

第一节 税收与税务会计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税务会计是与税收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税收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必须首先明确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产生条件

税收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私有制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的产生一般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广泛的剩余产品的出现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一个基本条件。剩余产品是指全社会一定时期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经济活动中的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因为社会产品必须首先满足维持简单再生产和人们生存的需要。当然,税收并不是在剩余产品一出现就产生的,期间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也就是说,剩余产品只是税收产生的条件之一。

2. 财产私有化

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中期以后,发生了二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而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又加速了财产的私有化,即经济利益主体独立化。其结果使各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为维持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分离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生产要素(生产工具、劳动力、劳动对象),这部分的再生产可以在各经济组织内部完成——在内部分配;另一部分是各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公共设施 and 公共服务(如战争、祭祀等),它的再生产过程要由社会公共职能机构来完成——在外部分配,因为它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这种外部分配一开始是以“贡”的形式出现,当它凭借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并按事先规定的标准来进行时,就成为税收。因此,经济利益主体的独立化,也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之一。如果经济利益主体不独立,生产资料仍是共同占有、共同消费,则维持生产和生活的社会总需要就不会有内外之分,当然也不会有内部分配和外部分配,更不会有税收的产生了。

3. 经常化的公共需要

税收的本质是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如果没有公共需要,也就没有必要存在税收。在人类社会早期,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了生产活动以外的共同利益和公共事务,如祭祀、对外宣战、媾和等,这些事务有的必须从劳动成果中分出一部分来专门满足其需要。当这种需要逐渐经常化以后,它就要求其分配从满足生产和生活的分配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固定的分配,这就为税收的产生准备了社会条件。同样,这也只是税收产生的条件之一,因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方式不止税收一种。

4. 强制性的公共权力

由于税收是社会产品占有权和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所以,必须有一种超越财产所有权和劳动力所有权的力量介入,这就是政权。众所周知,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者镇压被统治者的工具。国家机器的运转专有权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派生出庞大的“公共需要”,这样税收才应运而生。所以说,国家强制性的公共权力是税收产生的决定性条件。

(二) 税收的含义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税、租税、赋税或捐税,其英文为“Tax”或“Taxation”。“Tax”的含义是指“Money paid by citizen to the government for public purposes”(为了公共目的,由居民向政府支付的货币);“Taxation”是指“The act of taxation or system of raising money by taxes”(征税活动或以税收筹集资

金的制度)。由此可以看出,税收包含“Tax”和“Taxation”两者的含义,既是政府收入形式,又是征税活动和征税制度的统称。

术语

从经济学角度看,税收是指国家或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预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向全体社会成员集中部分社会产品所形成的特定的产品分配关系。

(1)征税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税收是由政府征收的,具体地说,税收征收办法是由政府制定的,征税活动是由政府组织进行的,取得的税收收入是由政府统一支配管理的。(这里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2)纳税主体是全体社会成员,包括个人和各类经济组织。由于全体社会成员都享受了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与劳务,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全体社会成员当然应该补偿国家为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所耗费的成本,其补偿方式就是履行纳税义务。当然,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纳税义务,但并不一定都是纳税人,这要看具体税种的具体规定。

(3)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公共需要或公共物品与劳务,是不能由市场机制来形成的,必须由政府介入提供。政府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也要花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而政府本身不从事生产、不创造财富,所以它必须以某种形式取得收入,这样税收就产生了。所以说,政府征税是为了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政府征税要受到公共物品与劳务的制约,税收必须用于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

(4)征税依据是国家公共权力。在经济领域,社会财富的分配,一般依据两个权力:财产所有权和劳动力所有权。显然,国家是不可能有劳动力所有权的。它有财产所有权,可以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但这就意味着国家只能参与有国有资产投入的企业的收益分配,这样做,一方面对企业不利,另一方面铺的面太窄,无法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的需要。所以,必须有一个凌驾于这两种权力之上的权力为依据,使得国家能够在最广大的范围内取得收入,这种权力就只能是国家公共权力了。

(5)征税手段是运用法律手段,强制无偿征收。政府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必须取得公共物品与劳务的价值补偿。然而,由于公共物品与劳务的利益外在性,它无法通过市场以价格的形式得到补偿,所以必须通过政府无偿取得的税收收入来补偿。税收是无偿取得的,因此必须强制征收,并且要预告规定一个标准,以税法的形式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征税形式包括实物、劳役和货币形式。税收的征收形式主要有三种:

实物、劳役和货币。实物形式就是向国家缴纳玉米、小麦等实际产物,主要存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劳役形式其实是指向国家无偿提供自己的劳动力,这也主要存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货币形式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并逐渐成为主要的纳税形式。

(7)税收的本质是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关系。“分配”在经济学中是指确定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如在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中,根据财产所有权和劳动力所有权,将W分为C、V、M三部分,国家再将原来属于个人和企业所有的新创造的价值分割一块出来归国家占有,这样取得的收入就是税收。显然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过程,也是国家参与社会财富二次分配的过程,这说明税收的本质其实与财政一样,也是一种分配关系。由于C部分是对物质消耗的补偿,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国家不能参与它的分配,所以只能对V和M部分进行分配。至于国家将多少社会财富占为己有,则涉及税收的宏观税率问题,这也是税收负担的问题。

(三)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形式,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一般称为税收“三性”。

1.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列宁也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具体来说,这一概念隐含了以下两层含义:

(1)税收对某一具体纳税人而言是无偿的,即政府与具体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产品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多少公共产品为前提的。这是税收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税收“三性”中的核心。

(2)税收对全体纳税人而言又是有偿的。因为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与劳务是由全体社会成员享受的,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国家在提供这些公共物品与劳务时所付出的成本,当然也应由全体社会成员来补偿,而能使全体社会成员都参与补偿的形式就只有税收了。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收入使用(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国家财政支出大多采取无偿的方式,如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军队国防、公安警察等的经费拨款,一般是纯消费性的,是一种价值的单方面转移。而这些机构是国家职

能的具体执行机构,是代表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的机构。由于公共物品与劳务的利益是无法划分的,也无法以价格的方式加以区分,所以,某一具体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与劳务时是无偿的。而国家本身不创造财富,为了保持财政的收支平衡,只能采取无偿的方式取得收入,在这些方式里覆盖面最广的就是税收。所以说,税收的无偿性是由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的形式进行的。税收的法律、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一特征应该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1)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全体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同时承担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义务;而全体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与劳务的利益的权利,同时有义务补偿政府为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付出的成本,其补偿方式就是向国家纳税。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对等的,没有哪一方可以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2)政府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权,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或某种协议。由于这种强制是以政府作后盾,它的强制力要高于任何规范,如合同也有强制性,但合同的强制力比政府则要差多了。

(3)征纳双方的关系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种法律规范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税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然,由于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所以这里的“征税人”其实是指税法的具体执行者,如税务机关、海关等。

税收的强制性是由其无偿性决定的。由于国家是无偿征税,如果没有强制力作保证,税款将很难征收上来,从而会影响财政收入可靠、稳定地取得。恩格斯曾经形象地说过:“在收税官和紧跟其后的吓人的法警,这些今日农民最熟悉不过的人群,都是古代马尔克社会没有听说过的。”我国《宪法》第56条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事实上,即便有这些法律法规,在今天,偷税等违反税法的行为仍然大量存在。所以,德国税务调查员,美国、日本有税务警察,他们都具有稽查、刑侦、起诉税务违法案件等职能。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在征税前,政府以税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并按

此标准征收。它也包含了三层含义,具体如下:

(1)以税法的形式明确了纳税人、征税对象、应征数额等内容。这些内容既然是以税法的形式加以规定的,一般来说是不能随意变更的。

(2)税收的征收标准在一定范围(一个国家或地区)内是统一的。从我国目前来看,这个范围是指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征纳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这其实是说税法与所有法律一样是有连续性的,不是“朝令夕改”的。在税法延续期间,其内容大体不变,如某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等内容,一般是固定的,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但这并不是说税法是一成不变的,正好相反,它其实是不断变化的,因为任何一项法律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税法不断修改的过程,但修改是为了使税法更完善,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税法。

税收的固定性,是由其无偿性和强制性共同决定的。税收是强制、无偿地征收,而且依据的是国家政权,所以如果没有一个事先确定的标准,则很可能造成税收的滥征,随意加征,就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甚至激起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导致社会动荡不安。从我国古代的发展历史来看,改朝换代总是以苛捐杂税为导火线的。每个朝代在一开始时,开国君主均能实行轻徭薄赋,但随着君主的交替,后代的君主往往大兴土木,过着极为奢侈的生活。由于古代君主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他可以随意要求增加税收,不必通过其机构或个人的同意,这样税收就不断增加,当这种负担超过了人民的承受能力时,就会爆发战争和反抗,结果又出现了新的朝代,进入了新一轮循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必须事先确定一个标准,让征纳双方共同维护,以保持社会的稳定。

这三个特征是税收的基本特征,缺一不可,也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区别的主要内容。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也属于会计范畴,它是反映和监督税务资金运动的专门性会计。税务资金运动过程涉及纳税人、征税机关和财政部门(见图1-1)。

从资金运动过程来看,企业纳税会计,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反映纳税人有关税务活动的会计工作。税收征解会计,是站在征税人的角度,反映国家征税机关相关税务活动的会计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又称总会计、总预算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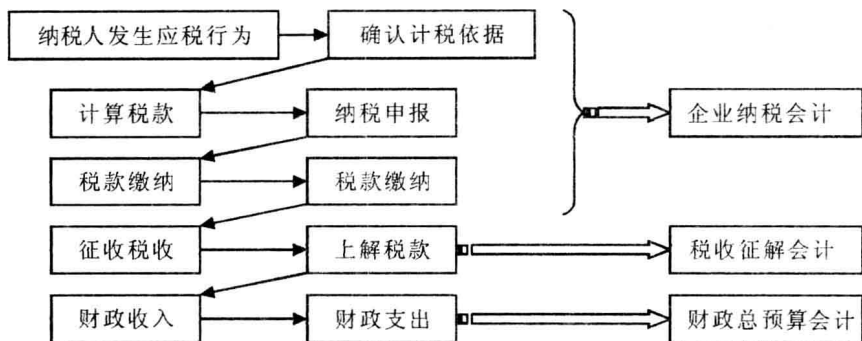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资金运动过程和会计分类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对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权利极其重要。因此,税务会计是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种特殊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运用会计方法对纳税人的税收资金运动(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过程)进行连续、系统、综合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税收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料,以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和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实现的一种专门的会计管理活动。

(二) 税务会计的基本要素

税务会计本质上是一项会计活动,也是一项管理活动,又区别于其他管理活动。税务会计管理活动构成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1. 税务会计主体是纳税人

税务会计的主体为纳税人,但不是所有的纳税人都必须进行会计活动,对纳税义务发生后税款形成和缴纳的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构成税务会计主体的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据税收法律来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定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会计主体的构成要件如下:

(1) 税务会计的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例如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税目的纳税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活动并同时反映税收资金运动。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需要设置账簿,意味着这部分纳税人将不需要进行会计活动;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构成税务会计的主体。

(2)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将不构成税务会计的主体。例如没有建账能力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这部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构成税务会计的主体。

2. 税务会计客体是税收资金运动,即税款的形成和缴纳的过程

税务会计核算和反映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税款的形成,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形式的税收资金。例如,纳税人购销环节形成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纳税人财产行为环节形成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纳税人利润形成环节形成的企业所得税;等等。

(2)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税款的缴纳。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出应纳税额,同时在相关税种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进行税款的缴纳,税收资金流出企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这一过程需要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和反映。

(3) 纳税人二次纳税义务履行。纳税人因欠税被税务部门依据相关税法确认缴纳滞纳金;纳税人发生税收不遵从行为,被税务部门依据税法确认为违法并处以罚款和加收滞纳金;纳税人违法构成犯罪被处以罚金。上述情形出现时,纳税人就形成了在税法规范下同一经济事项发生后的二次纳税义务,即缴纳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的义务。纳税人二次纳税义务履行的信息需要通过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和反映。

3. 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当税法与会计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税法为准。税务会计是对纳税人税款形成和缴纳的过程进行核算和反映的一项管理活动,这项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为税法和会计准则。

纳税人依据税法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通过并征不同的税种和规定每种税的税法要素,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

务和纳税义务量(应纳税额的计算)。当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必须依据税法进行税收分析:首先,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某几种税的征税范围内;其次,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税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纳税人依据会计准则对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和税款缴纳及相应的经济事项进行记录。会计准则是国家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确定的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活动时对具体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应遵循的基本制度。纳税人发生某种经济事项,依据税法确认纳税义务并计算税款;同时应依据会计准则对此项经济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对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以及纳税人形成的税款,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记录。

税法和会计准则对具体经济事项的确认出现差异时,纳税人应依据税法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税额的计算并对税法和会计的差异进行调整。由于税法和会计目标的不同,税法和会计对纳税人具体经济事项处理的规定将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对税法和会计差异的处理,相关税收法规作出了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20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21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4. 税务会计核算原理是会计理论与方法

税务会计仍属于企业财务会计的范畴,其核算原理与企业财务会计理论、方法是相同的。

会计的手段和工作过程包括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也是税务会计工作过程的四个详细的环节。所谓确认,是指当纳税人经济事项发生后依据税法确定纳税人是否发生某种税的纳税义务,即发生的经济事项是否在某种或某几种税的征税范围内;所谓计量,是指当确定纳税人发生某种税纳税义务后,依据税法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以货币来衡量其对税法要素在数量上的影响及结果;所谓记录,是指对经确认和计量的税收信息,按照既定的会计方法,在一定的载体(如凭证、账簿、辅助账等)上进行登记;所谓报告,是指将经确认、计量和记录的税收信息及不同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形式提供给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会计循环是将企业发生的经济事项转换为会计信息的过程。税务会计也

是将企业的纳税义务形成和涉税资金运动量及相应的经济事项以会计特定的语言表述出来的过程。具体地说,税务会计循环是将企业发生的涉税事项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并最终纳税申报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过程,即通过设置会计科目,采取复式记账的方法,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根据记账凭证填制账簿、根据账簿编制不同税种纳税申报表。

5. 税务会计目标是为了保证税款正确、及时、足额地缴入库

“正确”是指按税法要求准确、合理地计算、缴纳税款,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及时”是指按《税收征管法》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做到不拖欠、不挤占,迅速解缴入库;“足额”就是不欠税。对纳税人而言,就是要正确、及时上缴税款;对征税部门而言,则要是正确、及时征收税款。要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需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自觉按税法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需征税部门加强征管工作,按税法要求认真组织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因此,税务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正是把纳税人与征税部门联结起来,共同为上述目的服务的。

6. 税务会计性质是一种税收管理活动

税务会计是一种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种专业活动。税务会计通过对税款的实现、征收、减免、欠缴、提退、入库等税收资金入库过程中的信息数据的收集和反馈,对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进行组织与监督,从而保证税收管理任务和税收计划的实现。所以,从本质上看,它是税收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就是税务会计这种特殊的专门会计管理活动的客体,它是纳税人方面因纳税引起的资金运动,即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和罚没等经济活动的货币表现。具体地讲,税务会计的对象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又称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一般而言,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越多,上缴的税款就越多。经营收入是计算上缴税款的重要依据。因此,正确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二)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生产成本与其经营收

入的差额反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或亏损。生产成本的计算是否合理、合法和准确无误,直接关系到税款特别是所得税计算缴纳的正确性,因而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三)经营成果

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单位一定会计期间实现的利润,它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两部分。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利润总额的形成及其分配的正确性,制约着单位应税所得额的取得及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的正确性。但由于税法和会计制度存在差异,使会计利润和税务利润结果不一致。此差异包括:一是内容口径不一致形成的永久性差异;二是时期口径不一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因此,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需按税法予以调整。

(四)税额计算

税额计算是指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和数额。准确计算应纳税额,有利于保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因此,准确核算和监督应纳税款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五)税款解缴

税款解缴是指纳税人应上缴国家税务机关的税款,按法定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填制税收缴款书,将其正确、及时解缴入库的过程。这是税务部门完成征税任务的核心环节。正确核算、监督税款解缴过程及结果,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六)罚金缴纳

罚金缴纳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而向税务部门上缴的滞纳金和罚金的行为。罚款和滞纳金的缴纳是税务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也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七)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指国家和地方为促进经济发展,在各自的税收管辖权内对某些纳税人给予鼓励和照顾,免征其全部应纳税款或减征一部分应纳税款的行为。由于税款减免而引起纳税人收回退还的税款,是通过税务会计计算、申报、收纳和登记的。因此,税收减免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四、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

要探讨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就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与法律、会计与